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智訴字第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冠捷油品企業有限公司

兼 代 表 人 陳清義

共 同

選任辯護人 郭俐瑩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9330、141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陳清義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之罪，被告冠捷油品企業有限公司則應依同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，科處同法第91條第2項之罰金，而依同法第100條規定，前開罪名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於民事訴訟程序中和解成立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和解筆錄、撤回告訴狀各1份可稽，參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淑勤
法官 張郁昇
法官 周宛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李諾櫻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0年度偵字第9330號

110年度偵字第14169號

被告 冠捷油品企業有限公司

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兼 代表人 陳清義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0號之0
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00○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 一 人

選任辯護人 郭俐瑩律師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之0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清義係址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冠捷油品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冠捷公司）之負責人，為冠捷公司執行業務之人，其未經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商阿布扎比能源開發公司（下稱阿布扎比公司）之同意或授權，竟意圖銷售，自民國93年1月1日（即91年1月1日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生效2年後，參著

作權法第106條之2第1項規定)起，擅自將阿布扎比公司所擁有之「老鷹圖像」美術著作(下稱系爭老鷹圖像)，重製於冠捷公司所生產之潤滑油、油精、齒輪油等商品及包裝紙箱上，而侵害阿布扎比公司之著作財產權。

二、案經阿布扎比公司(告訴代理人郭建中律師、許綾殷律師、陳思涵律師)訴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移送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(一)被告陳清義之供述

待證事實：坦承在冠捷公司所生產之潤滑油、油精、齒輪油等商品及包裝紙箱上使用系爭老鷹圖像之事實，惟辯稱：系爭老鷹圖像是之前美國LSC石油公司提供許多圖片給我參考，再加上我的想法後重新設計而得，且該老鷹圖像業經冠捷公司申請取得註冊號第00000000號商標權等語。

(二)告訴代理人許綾殷律師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

待證事實：指訴全部犯罪事實。

(三)告訴代理人所提出被告等使用系爭老鷹圖像之照片多張

待證事實：被告等有將系爭老鷹圖像連同「ANDOC」英文字樣使用於公司相關產品、物品及處所。

(四)告訴代理人所提出告訴人公司關於系爭老鷹圖像之使用資料1份

待證事實：系爭老鷹圖像係告訴人阿布扎比公司於西元1998年所創作，並在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申請註冊取得自西元1999年9月29日起之商標權，與該老鷹圖像同時使用者並有「ADNOC」英文字樣。

(五)註冊號第00000000號商標註冊資料1份

待證事實：冠捷公司於89年6月26日申請系爭老鷹圖像為註冊商標，並於91年2月16日核准註冊。

(六)註冊號第00000000號商標註冊資料1份

待證事實：冠捷公司曾於92年11月11日申請「ADNOC」英文字樣為註冊商標，並於93年8月16日核准註冊，而告訴代理人表示該「ADNOC」英文字樣為告訴人公司之英文簡稱。

(七)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檢送註冊號第00000000號有關「ADNOC」商標評定及撤銷商標註冊資料1份

待證事實：註冊號第00000000號「ADNOC」商標註冊，經告訴人公司於96年8月3日申請評定，業於97年6月12日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予以撤銷。

二、被告等所犯法條：

(一)核被告陳清義所為，係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之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嫌，而被告冠捷公司應依同法第101條第1項之規定，科以該條之罰金刑。

(二)被告陳清義所為，具有反覆性及延續性，應僅包括論以集合犯一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4 日
檢察官 陳 昆 廷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1 日
書記官 王 可 清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著作權法第91條

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7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

01 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02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，不構成著作權侵害。
03 著作權法第101條
04 法人之代表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
05 ，因執行業務，犯第 91 條至第 93 條、第 95 條至第 96 條之
06 1 之罪者，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
07 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。
08 對前項行為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
09 及於他方。